**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制度（修订）**

厦兴学〔2015〕13号

（2015年12月17日）

**第一条** 为健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制度，加强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提高学生的政治素质和思想道德品质，根据有关法律政策，结合我校的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目标是培养有理想、有文化、有纪律、有道德的合格人才。

**第三条**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要求：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正确的理想信念；

（二）具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感和敬业精神；

（三）具有较强的组织纪律性和遵纪守法观念；

（四）具有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品德；

（五）具有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精神，以国家和集体利益为重；

（六）具有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掌握各门课程知识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提高自身文化素质、专业知识水平和专业技能的进取精神；

（七）具有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和国家与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威胁时敢于挺身而出的精神；

（八）具有尊敬师长，友爱同学，互相帮助，平等待人，敬老爱幼和言行举止文明的良好素质；

（九）具有发扬勤俭节约，不浪费和爱惜财物的美德。

**第四条**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基本原则：

（一）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和导之以行相结合；

（二）热爱学生，尊重学生，理解学生与严格要求相结合；

（三）坚持原则，因势利导，不采用高压强制，生硬粗暴的方法；

（四）注重普通教育与个别教育相结合；

（五）思想性、知识性与艺术性、趣味性相结合；

（六）采取教育的针对性和预见性相结合。

**第五条**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形式：

（一）通过传统节日活动进行思想政治教育；

（二）通过主题教育、专题教育活动进行思想政治教育。

（三）通过邀请时代英雄、企业精英、劳动模范等先进人物等作报告进行教育；

（四）通过组织参观企业、纪念馆、博物馆等形式有针对性地进行思想教育；

（五）采取文体活动、讲演、讨论、比赛和演出等形式进行思想教育；

（六）通过树立同学的良好榜样，建立良好的师生关系、同学关系进行思想教育；

（七）通过课堂教学与课外活动进行思想政治教育；

（八）通过先进集体与个人的评比活动进行教育；

（九）其它各种切合实际，行之有效的教育形式，方法和措施。

**第六条**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的基本素质：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思想觉悟，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二）一定的法律、政策业务水平，熟悉学院的各项管理制度；

（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热爱本职工作；

（四）具有相应的工作经验和组织能力；

（五）工作务实，民主作风好，有良好的道德品质；

（六）有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相适应的知识和必要的心理学、社会学、教育学等相关知识。

**第七条**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的基本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

（二）贯彻执行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

（三）掌握学生的思想状况和有关学习生活等基本情况；

（四）有计划地组织学生学习和开展多种形式的教育活动；

（五）深入班级、宿舍做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通过谈话、问卷等形式，全面理解学生的思想状况；

（六）针对学生思想的特殊性与个性，随时地有针对性地进行教育；

（七）关心学生的学习和生活，了解和掌握学生思想波动情况，建立相应的情况登记与资料管理措施；

（八）充分发挥学生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为做好思想教育工作提供保证；

（九）善于听取学生对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意见、建议，加强和改进教育工作；

（十）处理好同任课教师和管理人员的工作关系，并向其了解有关学生的思想状况。

**第八条** 新生入学的思想教育

基于新生步入新环境而出现的环境适应与存在的相关问题，应注意以下方面的教育：

（一）学院的发展的状况与规范化管理的特色教育；

（二）学院各项管理制度与组织纪律教育；

（三）进行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知识、技能教育，学习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和学院《学生安全教育管理规定》；

（四）行为规范与文明礼貌的教育；

（五）同学之间的友爱与互相帮助教育；

（六）克服对家长依赖性与独立能力的教育；

（七）克服恋家、思乡的心理状态教育；

（八）自信心与环境适应能力的教育；

（九）努力学习，克服学习上的松懈意识教育；

（十）进行集体主义教育，消除拉帮结派、同乡的狭隘观念；

（十一）加强思想品质教育，消除社会上不良习气的影响；

（十二）树立“校兴我荣、校衰我辱”的爱校和荣誉感教育。

**第九条** 老生开学报到期间的思想教育

学生经过假期的休息和同社会的较广泛接触，会影响前期在校所受的教育，为巩固和警示存在或染上了不良行为，对老生开学报到后，应注重抓好以下几方面的教育：

（一）重申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组织纪律；

（二）重申言行举止与文明礼貌的基本行为规范；

（三）重申继续发扬良好的学风教育；

（四）适合大学生身份的仪表仪容教育；

（五）为新生树立良好榜样的教育；

（六）清除在社会上所染上的不良风气。

**第十条** 期末期间的思想教育

由于期末临近学生放假回家或步入社会，思想上会产生松懈，组织纪律观念松弛的状况，因此应当加强以上方面的教育：

（一）加强组织纪律教育，杜绝纪律松弛的现象；

（二）开展爱惜公物、言行举止文明教育；

（三）加强安全与财物妥善保管的教育；

（四）进行离校后的安全与抵御社会上不良风气的教育；

（五）进行对社会或家庭承担一定责任的教育。

**第十一条** 复习考试期的教育

复习考试既是学生心理上和学习上压力最大的时期，也是个别或少数学生存在违纪的多发期，为此，复习考试期间，应重视对学生以下事项的教育：

（一）树立正确的考试观和端正考试态度；

（二）重视考试纪律与考场纪律的规定教育；

（三）消除学生心理紧张和过分压力的心理障碍教育，经常性进行学习的重要性教育；

（四）加强考试守纪意识教育；

（五）维护考场秩序，保持公共场所卫生和自己财物安全的教育。

**第十二条** 毕业生的思想教育

毕业生面临就业、择业、创业的问题，思想与情绪波动最大，是学生思想教育的重点难点，应当引起足够的重视，重点应加强以下方面的教育：

（一）加强就业政策、方针的教育；

（二）就业的形势与国家的就业状况分析；

（三）转变与树立新的就业观念的教育；

（四）进行基本的职业道德教育；

（五）求职择业知识能力与方法教育；

（六）进行必要的价值观和正确的人生观教育；

（七）进行必要的走向社会与适应社会能力的教育；

（八）对于思想情绪波动大的学生，应全面了解情况与症结所在，进行针对性的教育；

（九）注意自身形象与言行举止，营造就业、择业的更多机会。

**第十三条** 日常生活学习出现的有关问题的教育

由于各方面因素的影响，学生中存在或会出现少数具有一定倾向性的问题，对此应注意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切实做好防微杜渐的教育工作。确保不出“轰动学校，轰动系统，轰动社会”的事件。

（一）加强法制纪律观念的教育，减少并杜绝少数打架斗殴、偷窃、破坏公物等违法乱纪的行为；

（二）引导学生应以学业为重，树立正确的恋爱观，尽可能避免出现学生在校谈恋爱而影响学习的现象；

（三）加强集体主义、团结友爱的教育，杜绝学生之间拉帮结派恶习的产生；

（四）正确引导学生的行为，以及讲明可能会产生的不良后果，针对学生中存在的抽烟、喝酒、赌博等违纪行为，抓好随机教育；

（五）加强经常性的道德、纪律、法律教育，结合重大事件、典型现象做好专题教育；

（六）经常性地进行学风教育，积极引导学生以学习为中心，努力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树立良好的学风，及时纠正学风较差的状况。

**第十四条** 开展谈话、谈心教育

各二级学院、辅导员在抓好学生思想教育的同时，要广泛开展随机教育，积极做好一人一事思想工作，针对不同时期，不同问题，开展个别谈心活动。学生有下列问题时，必须找其谈话、谈心（即“十必谈”），并根据实际，及时与家长联系：

（一）学生思想受到外界反面影响，情绪产生波动时；

（二）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或遭受自然灾害时；

（三）学生直系亲属生病或病故时；

（四）学生受到奖励、违反校规校纪或受到批评、纪律处分时；

（五）学生之间产生矛盾时；

（六）学生学习成绩较差，考试成绩不及格时；

（七）学生不能正确处理男、女关系时；

（八）学生有心理困惑、疾病时；

（九）当学生拖欠学费时必谈；

（十）其他非个别谈话、谈心，问题不能解决时；

**第十五条** 学校各级领导、各个部门都应重视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积极结合本职岗位认真做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切实做到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各级各类学生管理人员是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工作者，各位教师是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力量。学校应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学生工作处（部）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